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三／零九至一零）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趙葭甫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耀星議員, BBS, JP

楊福琪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周國銘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林穎琪女士

譚智敏女士

洪一波先生

文天豪先生

張富強先生

區英傑先生

何偉建先生

余烈鋒先生

陳惠蓮女士

鄒健強先生

黃錦樟先生

林雪薇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3 環境保護署

工程師／22（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區域工程師 西南（特別職務）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荃灣、葵涌及青衣） 渠務署

城市規劃師／荃灣一 規劃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葵青、荃灣及離島）1 房屋署

地政主任／管制3 荃灣葵青地政處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利敏娜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鄧智良先生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與基建規劃科） 環境保護署
呂炳漢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科） 環境保護署
高明正先生	董事／區域總監（廢物資源管理） AECOM

討論第4項議程

梁日池先生	總工程師／3 (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浩江先生	高級工程師／3 (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譚溢鴻先生	高級工程師／設計(1) 水務署
湯文傑先生	工程師／設計(2) 水務署

討論第5項議程及第6項議程

鍾耀榮先生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2 渠務署
林志權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2 渠務署
雷洲良先生	副項目經理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黃瑞繁女士	駐地盤工程師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杜智雄先生	工程設計經理 前田——中鐵——水利聯營
謝俊豪先生	品質設計經理 前田——中鐵——水利聯營
李子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 前田——中鐵——水利聯營
鄧佩儀女士	公關主任 前田——中鐵——水利聯營
宋志華先生	項目經理 前田——中鐵——水利聯營
梁祖成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1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10項議程

廖瑩瑩女士	執行幹事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陳建邦先生	程序幹事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缺席者：

區議員
陶桂英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恒鑽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報告陳崇業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此外，他特別介紹接替梁家樂先生擔任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林穎琪女士。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2.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21 段：電器回收商貨品阻塞街道的問題

3. 主席報告，民政事務總署於八月二十五日的回覆中建議把此事交由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他續表示日前曾發現電器回收商把聯絡電話印在大河道由區議會撥款製作的壁畫上，他請荃灣民政事務處聯絡警務處跟進此事。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九月十六日聯絡警務處跟進此事。)

IV 第 3 項議程：有關在北大嶼山小蠔灣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所進行的工程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第 20/09-10 號文件)

4. 鄧智良先生和高明正先生介紹文件。

(按：周國銘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席、楊福琪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席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5. 蔡成火議員、趙葭甫議員、黃家華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支持環保概念，但不建議選址在小蠔灣；
- (2) 憂慮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產生的氣味、煙及污水會影響附近的生態環境；而運送廢物的密斗垃圾車或回收中心如發生意外，會影響通往機場的唯一公路和機場的運作；
- (3) 希望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就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特別在環境污染和交通方面，並於日後會議提交報告；以及
- (4) 建議環保署加強教育工作，根治廢物過量的問題。

6. 鄧智良先生和高明正先生回應如下：

- (1) 環保署認同需要加強教育，解決廢物過量問題的方法。環保署於本年度根據《生產者責任條例》推出了膠袋徵費計劃，期望透過徵費計劃及加強教育工作，有效減少廢物的數量；
- (2) 回收中心會以密封形式運作，有機廢物（主要是廚餘）的接收及處理均會在密封的負壓場所進行，並會裝置除臭（包括灑水及生物處理）的設施，以減少氣

味對環境的污染。此外，排放的煙亦會經過詳細的分析，確保各污染物的含量均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中空氣質素的要求。回收中心產生的氣味及煙應能符合環境標準，相關的數據會刊登在日後提交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

- (3) 中心落成後，每日約有 50 架次的密斗垃圾車進出，與現時每日約 2,000 架次車輛使用大嶼山公路相比，中心應不會對交通情況有顯著的影響；以及
- (4) 會向委員會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確保空氣、氣味、噪音、水質、廢物管理、外觀及風險等方面均符合條例的要求。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九分退席)

7. 文裕明議員、蔡子民議員及林發耿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查詢回收中心日後會否增加處理廢物的數量和運輸架次、製造的電量能否供應日常的運作、堆肥會否供應海外市場、及建築、營運和運輸的成本；
- (2) 環保署應先諮詢其他部門選址附近土地日後的發展用途，以免產生紛爭；以及
- (3) 憂慮回收中心的成本效益，並認為環保署應著重教育及推行食肆自行分類廚餘等商業環保活動。

8. 鄧智良先生回應如下：

- (1) 回收中心每日只會處理 200 公噸有機廢物，相關的研究和評估工作亦是根據這個處理量而進行。環保署正考慮在北區沙嶺興建第二個中心，以處理更多有機廢物；
- (2) 中心的建築成本約 3 億元；
- (3) 堆肥初步經漁農自然護理署選定的有機耕種農夫作品質測試，結果令人滿意，並會首先應付本地需要，其後才考慮供應海外市場，收益可補貼部份中心的營運開支；
- (4) 經初步估計，中心產生的電力除自給自足外，還可供應約 2,000 戶居民使用；以及
- (5) 環保署正向餐飲業聯會、酒店業聯會及學校等推廣環保午餐的概念，藉調校餐量以減少廚餘。

9. 主席、楊福琪議員及鍾偉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表示計劃的規模太細，未必有實際的成效，建議與深圳市政府合辦大型的回收中心；
- (2) 憂慮回收中心以密封式設計會產生危險，影響公眾安全；以及
- (3) 詢問計劃是否已取得立法會的撥款。

(按：陳偉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一分到席。)

10. 鄧智良先生回應表示，小蠔灣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是香港首個處理有機廢物中心，環保署會著力研究及參考外國的實例，汲取經驗，以便日後考慮建造更完美及大型的回收中心。此外，現時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會考慮中心對小蠔灣的影響，並確保各方

面均符合法例的要求才落實計劃。環保署有就都市固體廢物處理向立法會定期提交報告，而是項撥款申請將會於各項評估報告完成後才遞交。

1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回收有機資源的概念，但關注回收中心的選址、規模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環保署應建立更完善的廢物分類措施，以便提高回收時的效率，並希望該署盡快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此外，該署應安排實地視察，加深委員對計劃的認識。

V 第 4 項議程：擬於現有大嶼山深水角液體轉運站的海堤改建工程
(環境第 21/09-10 號文件)

12. 梁日池先生介紹文件。

13. 蔡成火議員及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1) 建議轉運站垂直海堤角落不要形成尖角，並於選址種植適量的植物綠化環境；
- (2) 關注工程對附近馬灣漁業造成的影響，建議諮詢相關的漁民組織；以及
- (3) 詢問日後會否增加運送船隻的大小，以致需要再次改建設施。

14. 梁日池先生回應如下，

- (1) 會接納委員的建議改善海堤角落的設計，而通往轉運站的公路沿途會種植樹木；
-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為減低工程對附近海域的影響，在施工期間會定期測試水質，並在工程鄰近的海域設置垂直的簾幕。由於工程不涉及填海及於海床挖泥，對鄰近漁業不會做成影響；
- (3) 該署會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為工程刊憲及諮詢市民意見；以及
- (4) 運送的船隻長度為 46 米，載重 300 噸，改建後的海堤足以應付日後轉運液氮的需要。

(按：王銳德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到席。)

VI 第 5 項議程：工務計劃第 111CD 號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荃灣雨水排放隧道
(環境第 22/09-10 號文件)

15. 黃瑞繁女士及林志權先生介紹文件。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四時退席。)

VII 第 6 項議程：有關“強要要求渠務署採取積極措施舒減‘荃灣雨水排放隧道’工程排水口工地現時及下一階段工程對翠景臺居民構成的嘈音滋擾”

（環境第 23/09-10 號文件）

16. 黃偉傑議員介紹文件。
17. 鍾耀榮先生回應如下：
 - (1) 量度噪音指標需要考慮多項臨場因素（例如風速和背景噪音等）及專業人士的技術，由獨立的環境小組錄得的數據亦要經過獨立的環境審查員覆核。但渠務署仍會參考居民的數據和向承建商反映問題；
 - (2) 根據獨立的環境小組及獨立環境審查員錄得的噪音數據，工程的噪音水平截至目前並沒有超過合約上的指標；
 - (3) 已向承建商發出指令，只可在工作天的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進行打石及鑽泥釘的工序，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4) 會要求承建商在工程範圍內興建更多臨時的隔音屏，並根據工程的進度調整隔音屏的位置；
 - (5) 承建商已在工地西面的斜坡裝上吸音物料，減低打石時產生的噪音；
 - (6) 該署及顧問工程公司會確保改建臨時行車道時的隔音措施符合要求，然後向翠景臺的居民匯報；以及
 - (7) 承建商在進行 24 小時鑽挖工序前，定會先行取得環保署簽發的建築噪音許可證，並興建合乎環保署指引的密封式隔音屏障。承建商現與環保署商討隔音屏障的設計，稍後再申請許可證。
18. 梁祖成先生回應如下：
 - (1) 環保署於八月中接獲翠景臺物業管理處對工程產生噪音污染的關注，並於不同日子及時間派員進行十多次的噪音測試和監察，但沒有發現工程有超逾環境影響評估標準的情況。日後如發現超標的情況，該署定會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 (2) 就附近居民的關注，環保署亦已與渠務署及承建商開會討論及建議加強噪音緩解措施；以及
 - (3) 按《噪音管制條例》規定，任何人於下午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建築工程或在指定範圍內進行訂明建築工程時，須持有與該工程有關的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並按許可證所列的條款進行工程。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法。此外，在考慮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時，該署會確保建築噪音符合《噪音管制條例》的噪音限制，才會簽發訂明適當條款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19. 杜智雄先生表示，改建臨時通道是為了配合部分工序，令工程車能載運所需建築材料到達較高的隧道鑽挖機工作台。
20. 蔡成火議員、陳偉明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關注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並建議承辦商在進行產生較大聲浪的工序前，先

通知居民及對受影響的居民提供冷氣費津貼；

- (2) 建議安排實地視察，讓委員了解隔音措施及靜音設備；
- (3) 現時紓減噪音的措施不足，效果未如理想；
- (4) 要求在臨時通道加裝更多隔音屏；
- (5) 詢問渠務署及承建商是否已設計完善的配套設施，以應付獲建築噪音許可證後進行 24 小時工序所造成的噪音滋擾；以及
- (6) 希望環保署加強突擊檢測噪音、簡介日間或夜間工程的執法，並就現時及日後的工程噪音管理提供意見。

21. 鍾耀榮先生回應如下：

- (1) 斜坡打石工序會於九月底至十月初完成。由於承建商還未完成改建臨時通道的消減噪音設施設計，改建臨時通道工序的時間稍後再作決定，而工序約需時兩星期。此外，鑽挖隧道工序需時約一年半；
- (2) 政府工程費用並不會考慮對市民作出任何形式的津貼；
- (3) 渠務署歡迎進行實地視察，並會跟進此事；以及
- (4) 為減低改建臨時通道時對居民的影響，該署正積極與承建商商討設置有效的隔音措施。

22. 梁祖成先生簡介環保署處理日間及夜間工程的執法程序，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工程如需在假日或晚上進行，必須預先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並遵守許可證列明的所有條款。由於這工程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所以根據環境許可證，日間的工程亦須設立獨立的環境小組進行獨立的監察，以確保工程不會違反環境許可證的條款，例如噪音不能超過 75 分貝等。此外，該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地盤運作，若發現有違例的情況，會按法例作出跟進。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退席、周國銘先生於下午四時四十六分退席及蔡成火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分退席。）

23. 主席認為部門應多與受影響的居民溝通，商討紓緩措施，並建議承建商延遲每天動工的時間。另外，委員會已於四月七日聯同渠務署進行實地視察，如有確實需要，會再次要求部門安排實地視察。

24. 鍾耀榮先生回應表示，渠務署一直與受影響的居民溝通，亦已指示承建商祇可在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才進行較大型或聲浪較大的工序。如再縮減每天工作時間，會延長施工期及對居民的影響，而該署亦需向承建商賠償龐大的費用。

（按：陳偉明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八分退席。）

25. 黃偉傑議員建議渠務署應多了解居民的意見，並考慮多項紓減噪音的措施，例如縮短每日工程的時間或延長工程的施工期，以期改善下階段工程的噪音滋擾。

26. 主席總結，請黃偉傑議員收集居民的意見以供部門及委員會參考，並與部門商討改善方法。

VIII 第 7 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工作報告及有關簽發新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事宜

(環境第 24/09-10 號及第 34/09-10 號文件)

27. 譚智敏女士介紹文件。

28. 鍾偉平議員及蔡子民議員提出以下建議及詢問：

- (1) 建議在下次會議詳細討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發牌政策，特別是有關發放荃灣躉地坊小販市場的牌照；以及
- (2) 詢問簽發流動小販牌照的時間表，並期望該署在接受申請時在委員會作出宣傳。

29. 譚智敏女士回應如下：

- (1) 歡迎委員討論荃灣躉地坊小販市場的發牌政策；
- (2) 由於荃灣區現時沒有空置的固定攤位，是次資料文件旨在向委員會提供其他地區的情況。委員可向居民宣傳，通知他們可申請其他地區推出的空置固定攤位；
- (3) 上次的流動小販牌照(售賣雪糕)申請已於五月中截止，並以電腦抽籤形式抽出 61 名申請人，及於七月開始向他們簽發有關牌照；以及
- (4) 食環署樂意在下次流動小販牌照申請期間向委員作出宣傳。此外，委員可參閱該署的網頁或留意各辦事處的通告板。

30. 主席總結，請食環署於下次會議簡介發牌政策。

IX 第 8 項議程：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

(環境第 25/09-10 號文件)

31. 文天豪先生介紹文件。

32. 鍾偉平議員希望環保署積極處理非法接駁渠道至藍巴勒海峽的問題，並詢問如何改善該海峽的水質及異味問題。

33. 文天豪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與渠務署、屋宇署及食環署等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共同偵測和清除舊區內錯駁的渠道。此外，環保署亦於荃灣區進行「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可行性研究」，以探討荃灣區的污水渠是否足夠，並研究改善藍巴勒海峽水質的方法。

34. 就主席的查詢，文天豪先生預計研究於本年年底完成。

35. 主席總結表示，期望研究能有效改善荃灣區水質污染的情況。

X 第 9 項議程：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26/09-10 號文件)

36. 黃錦樟先生介紹文件，並表示工程編號 TW-DMW-76 及 TW-DMW-77 已於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招標，現正等待荃灣葵青地政處批出相關土地。

XI 第 10 項議程：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37. 廖瑩瑩女士及陳建邦先生介紹文件。

38. 主席不滿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下稱“荃灣安健委員會”）未能配合由他提出的合辦活動建議。

39. 廖瑩瑩女士回應表示，荃灣安健委員會在知悉主席提出的合辦活動建議前已與仁濟醫院、瑪嘉烈醫院及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商討同類活動，因此當時未能接納主席的建議。但各機構現正考慮聯同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合辦該項活動。

40. 主席表示委員會對荃灣安健委員會處理此事的手法感到遺憾，並期望該會日後作出改善。

41. 鍾偉平議員查詢若主席代表委員會發表上述意見，是否應取得委員同意。

42. 主席回應，就所有區議會會議而言，主席在代表委員會發表意見前，應與委員討論並達成共識。他續表示修訂上述意見為個人意見。

（會後按：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於十月二十二日同意與荃灣安健委員會及仁濟醫院合辦“香港荃灣大型心肺復甦訓練暨嘉許禮”）

43. 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44. 主席認為，荃灣區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撥款申請書第四個項目的單張（A4、風琴摺、雙面、彩色）的單價略為昂貴，荃灣安健委員會須就該項目邀請報價，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45. 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元）</u>
-------------	----------------

(1)	疫苗注射填色比賽	1,850
(2)	荃灣區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	30,900
(3)	第二屆提升安健屋苑獎勵計劃第二階段	29,250

XII 第 11 項議程：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46.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見附件一），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47.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同意由陳耀星議員擔任臨時主席。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臨時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參與表決。

48.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批核款額（元）
荃灣區“最緊要健康”社區推廣計劃	48,000

XIII 第 12 項議程：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49.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見附件二），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50.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同意由陳耀星議員擔任臨時主席。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臨時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參與表決。

51. 委員會通過以下二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批核款額（元）
(1) “鬆出你我天地！”	50,000
(2) 2009-10 年度鄉郊大使清潔計劃	20,000

XIV 第 13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進展報告

52. 副主席報告，小組本年度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的“荃灣海濱美化計劃竣工暨植樹儀式”已於七月十一日完滿結束。而小組另一項活動“畫出動感荃灣——校際繪畫迎東亞”將於九月八日展開。作品會張貼在荃灣南豐中心天橋及大河道天橋橋底的行人通道。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53. 主席報告，小組於八月十八日的會議上同意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活動——荃灣區“最緊要健康”社區推廣計劃。是項活動的場次由三場增加至七場，以令更多居民受惠。此外，小組亦正與仁濟醫院商討本年度另一項活動“推廣心肺復甦法活動”，活動的初步意向是與葵青區合作，以打破健力士世界記錄大全的記錄。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54.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於八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同意兩項本年度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這兩項活動分別是與明愛荃灣社區中心合辦的“鬆出你我天地！”及與荃灣鄉事委員會合辦的“2009-10 年度鄉郊大使清潔計劃”。此外，小組成員在會上商討了有關樓宇滲漏水檢測活動的合辦機構邀請名單，秘書處亦已根據名單發出邀請信，但在截止日期前，未有機構表示有意合辦。

XV 第 14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區議會告示牌遮擋駕車者視線問題

55. 秘書報告，秘書處收到市民胡先生的意見，他建議移除圓墩圍近荃灣廣場對出遮擋駕車者視線的區議會告示牌。

56. 黃錦樟先生表示會實地觀察，並徵詢運輸署的意見，以便考慮是否需要轉移該告示牌的位置。

(B) 市民於海岸非法栽種的問題

57. 主席報告，灣景花園劉先生投訴有市民非法在麗城花園近海安路對出的沿海石壘栽種，產生滋擾及影響景觀，希望區議會與政府相關部門商討改善方法。

58. 區英傑先生表示會與其他部門跟進，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展。

59. 張富強先生表示，會聯絡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及其他部門，商討解決方案，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展。

(C) 冷氣機滴水問題

60. 許昭暉議員表示，街市街的冷氣機滴水問題長期滋擾途人，並促請相關政府部門盡快處理。

61. 主席表示，荃灣區多處出現冷氣機滴水的滋擾問題，他希望食環署跟進此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展。

(D) 荃灣海堤廢物污染問題

62. 主席表示，垂釣者在荃灣海堤留下不少廢物，污染環境，他希望食環署及海事處攜手處理問題。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月二日去信食環署及海事處。)

(E) 資料文件

63.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環境第 30/09-10 號文件)；
 - (2) 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七月期間在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
(環境第 31/09-10 號文件)；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零九年七月至八月）
(環境第 32/09-10 號文件)；以及
 - (4) 二零零九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環境第 33/09-10 號文件)。

XVII會議結束

6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十月二十日。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至零九年度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名單

召集人： 鄒秉恬議員
副召集人： 蔡成火議員
成員：
文裕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崇業議員
黃偉傑議員
陶桂英議員
趙葭甫議員
林國安先生
周國銘先生

二零零八年至零九年度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名單

召集人： 羅少傑議員
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成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成火議員
陳恒鑽議員
林國安先生